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9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8@163.com	qinqing@hnruiz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442,340.50	1,231,130,390.47	-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74,547.10	45,873,379.66	-7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4,885.19	32,693,783.51	-1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013,825.74	-40,271,359.08	38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397	-7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397	-7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1.28%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1,589,646.81	6,160,992,143.84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9,151,900.95	3,111,819,194.85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3.01%	149,463,000	111,740,325	质押	137,146,3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1.27%	129,510,000	0	质押	60,924,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	95,132,742	0	质押	95,130,0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4.63%	53,249,900	0	质押	53,249,900
徐湛元	境内自然人	2.66%	30,594,019	9,238,382		
邓雁栋	境内自然人	2.00%	22,937,745	8,787,730		
李志杰	境内自然人	1.42%	16,300,2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2,442,446	0		
梁钊健	境内自然人	1.08%	12,407,032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061,948	0	质押	11,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商品混凝土、园林绿化、水泥业务板块复工、复产推迟，公司相关业务的产销量、确认的工程进度减少，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344.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7.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13%。其中：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38.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5.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8.06%。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06.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2%，二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3.25万元，公司二季度已明显呈现回升企稳态势，并弥补了一季度的亏损，

上半年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83,442,340.50	1,231,130,390.47	-20.12%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复工延迟，公司的园林绿化、商品混凝土、水泥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748,282,248.37	950,889,640.18	-21.31%	主要系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2,527,010.43	19,889,446.17	-37.02%	主要系工程后期维护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7,386,079.81	93,855,148.52	-6.89%	
财务费用	59,800,915.80	59,121,255.79	1.15%	
所得税费用	23,354,705.41	24,263,146.66	-3.74%	
研发投入	11,283,106.68	15,481,690.18	-2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13,825.74	-40,271,359.08	3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97,130.49	-407,289,369.22	61.92%	主要系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6,966.37	814,536,950.39	-107.37%	主要系取得的融资租赁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20,271.12	366,976,222.09	-127.28%	

（2）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主要经营情况

①商品混凝土板块

受宏观环境及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海南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0.20%；全省房屋施工面积同比下降8.20%，房屋销售面积同比下降36.60%；商品混凝土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9.50%。（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和春节假期的影响，海南省内除重点项目外，其他下游建设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导致区域市场对商品混凝土需求疲软。同时，公司部分生产线因疫情原因处于停产阶段，开工率较低。二季度，公司以及下游基建、房地产项目等逐渐复工、复产，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也逐渐回升企稳。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88.86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15.10%；商品混凝土板块实现营业

收入44,57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9%。

下半年，公司会持续关注自贸港各项政策实施细则的落地以及重大基建、房地产项目的落地实施情况，利用好政策优势以及本土龙头企业优势，抢抓市场机遇，积极开拓混凝土产品市场，提升板块的经营业绩。

②水泥板块

2020年上半年，在宏观环境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全国水泥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下滑，水泥价格表现出“同比略增，环比下降”的特征。2020年上半年，全国水泥产量同比下降4.80%，广东省水泥产量同比下滑7.20%。（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受上述因素以及疫情导致的复工、复产推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水泥产销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水泥价格也有所回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板块实现销量52.55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9.61%；实现营业收入23,026.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1%。随着市场趋于稳定、固定资产投资逐渐释放以及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的投入运营，公司水泥板块下半年业绩有望回升。

③园林绿化板块

2020年上半年，受宏观环境、区域房地产销售政策、疫情导致的复工、复产推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园林绿化板块所参与项目停工、推迟开工，复工后工程施工进度缓慢，在建项目工期延长，新项目承接量不足，以及面临着一定的结算、回款压力，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671.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99%。

公司园林绿化板块将继续加快现有项目施工进度，做好完工项目的结算以及工程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将加强企业资质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积极寻找突破口抢占市场份额，促进板块业务的稳定发展。

④市政环卫板块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拓展传统环卫服务以及环卫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广东绿润新中标“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顺控新城网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再生处理服务（合作）项目”、“杏坛镇城区、村居垃圾运输及管理服务项目一片区、二片区”等共计10个项目。得益于存量项目的稳步落实以及新中标项目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环卫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8,071.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13%。

公司将继续在提升传统环卫服务能力的同时，积极参与环卫工程业务，同时以中标“顺控

新城网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再生处理服务（合作）项目”为契机，逐步进军建筑垃圾固废处理市场，实现市政环卫业务的多维度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①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居家隔离号召，并在疫情稳定、政府倡导复工复产的情况下，严格部署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妥善、有序安排复工复产，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尽力降低疫情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系统修订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基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陆续修订，以及公司并购重组后业务范围不断延伸，公司现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完全适应前述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当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共计30项规则、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质量及效率。

③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获批，助力环保事业及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15号），金岗水泥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已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的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通过将水泥生产与市政难点（包括市政污泥、印染污泥等）相结合，实现一般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金岗水泥在新增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可助力当地的环保事业，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促进当地的可持续发展。

④中标并落地新项目，扩展公司业务区域

A、一带一路中医药产教研区海口儒来实验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七标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中标“一带一路中医药产教研区海口儒来实验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七标段”，中标价格：人民币101,333,423.89元；工期：1080

日历天。

B、顺控新城网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再生处理服务（合作）项目

2020年5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与佛山市另一家有资格的企业同为顺控新城网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再生处理服务（合作）项目的中标人。本项目的中标，预示着广东绿润正式进军建筑垃圾固废处理市场，同时未来广东绿润也能借此向周边地区拓展建筑垃圾处理业务。

C、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020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了《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362,901,200.07元；服务期限为3+1+1年（基础期限为36个月，最长为60个月）。基础期限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上述项目合同签订以及后续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园林绿化业务以及市政环卫业务规模、扩展业务区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有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②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a、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b、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c、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d、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e、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处置日起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孙公司务川县涪洋特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省众邑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林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